

类别：A类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刘迎

未发改提函〔2024〕2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91 号提案的复函

乔穆委员、李乐委员、张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儿童友好示范区县的提案》（第 9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三位委员对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事业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对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委将根据您的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进行提升。

一是建立未央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3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印发了《未央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未发改发〔2023〕64 号），成立由区长担任总召集人，由分管区发改委、区政府妇工委办公室的 2 名副区长担任召集人，以 20 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未央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极推进西安市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统筹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二是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2023年7月5日正式印发了《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未发改发〔2023〕36号），明确了经费保障相关内容：保障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通过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社会主体提供普惠性儿童服务。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未发改发〔2023〕36号）明确了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区妇工委统筹协调作用，积极配合西安市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认定、评估、监测等工作。区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行动，制定标准体系、设计导则或建设指南。各街道建立相应推进机制，履行建设主体责任。

四是强化监测评估，确保取得实效。《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未发改发〔2023〕36号）明确了建立评估督导机制相关内容：按照全市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数据库，实施儿童发展动态监测。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和年度评估督导机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任务举措落地落实。

下一步，我委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陕西

省和西安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抓好《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落地实施、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推进实施，为儿童优先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联系人：王东 电话：86291521)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